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此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於2024年7月5日，本公司、鴻業及新鴻業與該銀行訂立融資協議，以便該銀行按融資協議的條款向鴻業及新鴻業提供融資。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倘(其中包括)郭先生或蘇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即構成一項違約事件。當發生一項持續性的違約事件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該銀行在通知有關協議的借款人及／或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後，可即時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承諾，及／或宣告全部或部分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應付，及／或宣告全部或部分融資須按要求支付；及／或行使其於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補救措施、權力及酌情權。

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仍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其往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繼續作出相關披露。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該銀行」 | 指 | 大豐銀行澳門分行，為澳門一家商業銀行，並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而言，乃包括（其中包括）郭先生及蘇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鴻業」	指	鴻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協議」	指	鴻業及新鴻業（作為借款人）、該銀行（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4日的融資協議，涉及(i)為鴻業提供一項最高達43,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一項最高達10,000,000港元的銀行透支融資，及(ii)為鴻業及新鴻業簽發最高達110,000,000港元銀行擔保的循環承諾，為期至2025年7月11日（統稱「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郭先生」	指	郭林錫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最終擁有本公司2,040,8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2%）的權益

「蘇先生」	指	蘇冠濤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最終擁有本公司2,040,8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2%）的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鴻業」	指	新鴻業工程建築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4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